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装备〔2019〕473号

关于开展2019年江苏省智能制造 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智能制造发展，加强智能制造服务体系与服务能力建设，根据《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装备〔2018〕32号）的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19年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遴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符合《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遴选培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的智能制造服务企业和具备市场化服务能力、能够从事市场化服务的智能制造科研机构。

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请申报单位编制《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报送所在设区市工信局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请各设区市工信局于8月31日前向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正式行文上报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）、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等文件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407107252@qq.com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申报单位的相关材料由所在设区市工信局统一报送。

联系人：徐可，联系电话：025-69652756。

附件：1、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书

2、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8月12日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印发

